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獲准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鐵電氣化局集團寶鷄器材有限公司，「高鐵電氣」)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即「新三板」)掛牌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鐵電氣獲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獲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有關建議分拆之申請。高鐵電氣亦於2018年9月17日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關於同意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函》，同意高鐵電氣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建議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實體的股份配額。

然而，根據高鐵電氣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分拆完成後，境外機構投資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法人、合夥企業)通過公開轉讓或定向增發方式獲得高鐵電氣的股票，需要境外機構投資者按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等相關規定取得相應的資質、許可或批准；外籍自然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通過公開轉讓或定向增發方式獲得高鐵電氣股票，需要滿足合格投資者的要求及具備開立A股賬戶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賬戶的條件。除上述情形外，建議分拆完成後，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外籍自然人(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法人、合夥企業、自然人)無法直接取得高鐵電氣已發行的股份或者新發行的股份。

就此，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不會全部(如有)將於建議分拆後享有持有高鐵電氣股份的權利，故就建議分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適宜。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的豁免。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且考慮到建議分拆的原因和裨益以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高鐵電氣將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高鐵電氣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